**自然资源部**

**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国内外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与本创新中心的交流合作，特设立“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实行“公平合理、平等竞争、鼓励创新、择优资助”的运行机制和原则，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接受监督。

**第三条** 开放基金经费来源于创新中心依托单位。

**第四条** 开放基金主要资助范围：围绕海洋环境安全保障、海洋环境探测、海洋资源勘探开发等关键技术问题，重点资助对行业技术发展意义重大、创新性强，或具有显著工程化、产业化前景的课题。

1.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

**第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对象：国内外从事相关关键技术研发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由创新中心直接聘任的客座专家（或访问学者）。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具有从事研发任务所必须的实验条件以及科研团队等基本保障。暂无固定工作单位的申请人须由档案托管部门提供学历、出入境签证（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应符合创新中心研发方向以及课题申请指南的要求。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工程化和产业化前景明显、国际合作研究课题，予以优先资助。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额度为3-10万元/项，研究期限为2年。

**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与本创新中心依托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合作。申请人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1项本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且在本创新中心资助的前一个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前不得再申请新的开放基金课题。

**第十一条** 根据创新中心总体工作安排，创新中心将结合研发方向适时公开发布《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或申请通知。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两个未结题课题的合作者。

1. **课题评审与批准**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评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创新中心主任审批的流程开展。

**第十四条**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具备规定要求的申请资格；
2. 申请课题与申请指南（或通知）要求不符；
3. 申请课题的主体内容明显与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资助范围不符；
4.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撰写不符合要求或包含虚假信息；
5. 申请经费超出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申请课题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提交创新中心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主任审批：申请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创新中心主任审批立项。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收到批注资助通知后，应按照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完成申请书修改，并与创新中心签订《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经创新中心核准后予以实施。

1.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依托单位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研发工作进展情况、课题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成果情况等。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完成至少应有一篇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可排序第一）发布于SCI/EI（不含会议EI）期刊上的论文，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须标注排序为第一或第二资助单位。创新中心有权适时检查课题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课题开展较差或难以继续完成任务的情况，将要求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课题申请人若要延长研究期限，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创新中心主任同意。

**第二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申请人应保证课题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如违反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创新中心将视情况有权暂缓拨付、停止拨付、部分或全部收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获创新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经费支出仅限于与本课题研发相关的研发经费、劳务费、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完成后，应在3个月内结题。课题完成时，须向创新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课题研究报告；
2. 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实验数据、学术会议资料、应用证明等；
3. 课题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获奖证书、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创新中心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次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

1.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获创新中心资助的开放课题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成果署名权、使用权、转让权、利益分配等）应在《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中予以明确约定。研究成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涉及以下情况的，课题申请人或课题承担单位应事先明确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关系，并在与创新中心签订的合同书中作出明确界定。

1. 课题涉及申请人或承担单位已有成果
2. 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购入第三方技术；
3. 课题实施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委托的。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正式署名为：

中文名称：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山东，青岛，266580；

英文名称为：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Maritime Silk Road Marine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Networked Observation，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Shandong, Qingdao, 266580。

**第二十六条** 无论合同中是否约定，获创新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其研究成果报告、利用成果发表的专著和论文、利用成果开展的学术交流，均应标明：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编号：XXX）资助，英文表述为：Fund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Maritime Silk Road Marine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Networked Observation，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No. XXX）。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然资源部海上丝路海洋资源环境组网观测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